

新竹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變更名稱、共同設立人、減增招收人數、遷址、原址改建、原址擴充、原址縮減場地申請表

原核准內容	中心名稱						
	中心地址						
	使用樓層						
	負責人						
	共同設立人						
	機構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總面積					
		室內活動面積					
		室外活動面積					
	核定招收人數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字號	府教社字第	號
	中心電話						
盥洗衛生設備	大便器(男)		大便器(女)				
	小便器(男)		水龍頭				
中心人員(人)	主任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變更後內容	中心名稱						
	中心地址						
	使用樓層						
	負責人						
	共同設立人						
	機構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總面積					
		室內活動面積					
		室外活動面積					
	核定招收人數						
	中心電話						
	盥洗衛生設備	大便器(男)		大便器(女)			
小便器(男)			水龍頭				
中心人員(人)	主任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本案變更理由：							
<p>本變更案依「新竹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變更名稱、共同設立人、減增招收人數、遷址、原址改建、原址擴充、原址縮減場地申請書件檢核表」檢附相關書件於本表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 (親簽蓋章)(加蓋中心關防)</p>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審查意見	上陳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承辦員	科長	處長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中 心 名 稱			(請黏貼 1 吋照片)
中心地址(含里鄰)			
中 心 電 話			
中 心 電 子 信 箱			

聲明事項：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 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

※請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體檢表】於本表後。

切結人： (親簽蓋章)

請負責人於騎縫處加蓋【與正本相符】、【負責人私章】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新竹市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項目	名稱	間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經費來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註
空間配置	教室 (請將各間教室分開填寫)					
	活動室					
	遊戲空間					
	寢室					
	保健室 (或保健箱)					
	辦公區或辦公室					
	廚房					
	儲藏室					
	室外活動面積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經費來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註
盥洗衛生設備	廁所	大便器 (男)				
		大便器 (女)				
		小便器 (男)				
		水龍頭				
辦公用具	辦公桌					
	文書櫥					
	文具					
	電腦					
	影印機					
	廣播系統					
	電話					
教學用具	兒童課桌					
	兒童課椅					
	沙發					
	書包櫃					
	書櫃					
	圖書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經費來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註
兒童遊憩設施	滑梯					
	小籃球架					

	蹺蹺板					
廚房用具	飲水機					
	烘碗機					
	廚具					
照明設備	電燈設備					
寢室設備	床被枕頭					
消防設備						
基金	履行營運擔保					
合計						

備註：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新竹市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工作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月支薪俸
主任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2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3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1					
行政人員2					
行政人員3					
其他人員					
廚師					
司機					

備註：每人依序檢附下列資料於本表後：

1.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自申請日起1年內)
3. 健康檢查結果影本(3個月內體檢表：除一般體檢外，應含胸部X光、A型肝炎IgM、傷寒)
4. 主任及兒童照顧服務人員請另附資格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具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至5款資格證件影本(擇1即可)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人員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姓 名			(請黏貼 1 吋照片)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p>聲明事項：</p> <p>本人未有下列情形：</p> <p>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 (親簽蓋章)</p>			
<p>請負責人於騎縫處加蓋【與正本相符】、【負責人私章】</p>			
<p>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p>	

新竹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活動作息表

新竹市私立○○（機構名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課 程 時 間 負 責 老 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 00- 2 : 00						
2 : 00- 3 : 00						
3 : 1 0- 3 : 5 0						
4 : 0 0 4 : 3 0						
4 : 3 0- 5 : 2 0						
5 : 2 0- 6 : 0 0						
6 : 0 0- 7 : 0 0						

說明：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位置圖

地 址 新竹市

中心位置圖：

清楚標示附近道路、街、巷、弄、門牌號碼、學校及明顯標示中心位置等

負責人親簽蓋章：

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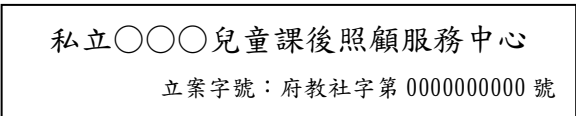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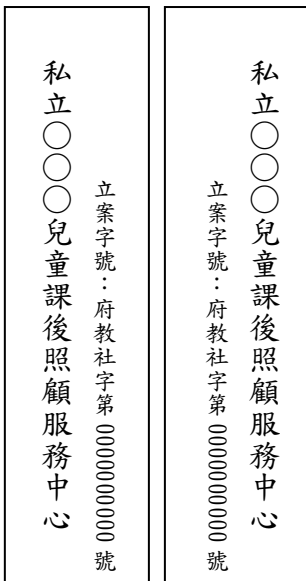
- 一、標明各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廚房、儲藏室、消防安全設備、盥洗衛生設施(空氣通風、光線位置)等資料
- 二、各空間配置請標明面積長、寬、總長及面積(以公尺及平方公尺為單位)

負責人親簽蓋章：

中心各空間配置照片拍攝注意事項及照片資料用紙

一、招牌：

- (一)請拍攝印有中心名稱「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無須加註新竹市之字樣)及立案字號(原設立許可字號)之廣告招牌(務必參照合格招牌範本)側懸式雙面招牌照片及正面式招牌照片各1張,黏貼於照片資料用紙。
- (二)招牌不可有 School、文教中心、補習班、機構、學苑等字眼。
- (三)若為加盟,不可將加盟名稱與中心名稱立於同一招牌;可立兩塊招牌(加盟招牌與中心招牌至多1:1大小),但照片僅附立案「中心名稱」招牌照片。

合格招牌樣版—橫式範本	合格招牌樣版—直式範本
 <p>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字號：府教社字第 0000000000 號</p>	 <p>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字號：府教社字第 0000000000 號</p> <p>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字號：府教社字第 0000000000 號</p>

二、教室、活動室：

- (一)可從照片計算課桌椅數量,每間教室課桌椅數量不得超過 25 套。
- (二)課桌椅應淨空無雜物。
- (三)教室及活動室照片請說明「○樓○○教室/活動室、○套課桌椅」。
- (四)如該空間為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保健箱)、辦公室(辦公區)併用,請說明「○樓○○室兼○○室、○○室」。

三、廚房：

廚房應與兒童活動空間(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等)及廁所有所區隔,區隔設備為門或紗門。

四、盥洗衛生設備：

可從照片計算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

五、其他：

平面圖所示各空間都應附照片,如戶外活動空間、儲藏室、圖書室、會議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陽台、平台、樓梯間、消防設備分布暨逃生路線圖、淨空逃生出入口及淨空違建(說明加註「違建不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使用」)等。

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座落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
號_____樓

(地號：_____)，建坪_____平方公尺，房屋_____棟及空

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同意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

月_____日止，免費提供_____先生(小姐)辦理新竹市私立_____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_____先生(小姐)執用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本人 為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負責人，今申請中心名稱變更，未獲允許同意變
更，尚無法以【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名義辦理履行營運擔保證明(自申請日起1年以上定存30萬
元)，現提供有效期限內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名義之履行營運單保證明作為保證，獲同意變更
後，再檢具上開證明報局備查。如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之處
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無異議。特立切結。

此致

新 竹 市 政 府 教 育 處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為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負責人，今申請中心名稱變更，未獲允許同意變
更，尚無法以【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名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現提供有效期限內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名義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作為保
證，獲同意變更後，再檢具上開證明報局備查。如有不實，願
受相關法令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無異議。特立切結。

此致

新 竹 市 政 府 教 育 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之學童安置方式

本人為新竹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中心地址位於 _____，

本中心於辦理 改建 擴充 縮減場地 增加招收人數期間，將規劃學童安置方式如下：

學童安置方式	備註

所有在班學童權益均已依相關規定妥善安排，於本中心辦理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及增加招收人數期間所引起之法律及行政責任，概由本中心及負責人負完全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負 責 人： (親簽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